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或“项目单位”）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学院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

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实施方案、投资决策等内容的表述，均系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8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

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

（二）立项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3O7XJ

法定代表人：张涛

举办单位：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开办资金：17276 万元

住所：济南市经十东路 867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传媒人才，促进传媒文化事业发展。

（三）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按基本建设程序取得的批复及办理的手续，根据现行材料核实如下：

1、立项及投资审批类文件

2024年9月26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314号），批复同意学院新建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学院筹集解决。

2025年9月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361号），项目总建筑面积43535平方米，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28296万元。

2、用地及其规划类文件

2005年6月28日，原章丘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01-06-023）载明用地单位为山东省广播电视学校（曾用名，现已更名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用地项目名称为山东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暂定名，正式名称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用地位置为济王路以南、明埠西路以西、济王南路以北、用地面积956亩。

2022年1月25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章政土批字〔2022〕14号），经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土字〔2007〕1231号、鲁政土字A〔2021〕141号、鲁政土字A〔2021〕170号文件批复征收后，章丘区人民政府同意将196659平方米中的33247平方米、163325平方米两宗，209610平方米中的13249平方米、15303平方米两宗，以及55108平方米中的4629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分别用于新建二期、三期校园建设项目。

2022年6月14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并的批复》（章政土批字〔2022〕37号），依据国土资发〔2012〕134号文件及规划条件，同意将学院划拨取得的位于经十东路以南、清源大街以西的〔章国用（2007）第09001号〕〔章国用（2008）第09002号〕〔章国用（2008）第09003号〕〔鲁（2022）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7090号〕〔鲁（2022）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7091号〕〔鲁(2022)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7092号〕六宗国有土地合并成一宗土地，面积共计408152平方米，原教育用地用途保持不变。

2023年12月29日，学院取得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鲁（2023）章丘区

不动产权第0022540号），证载权利人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经十东路8678号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看台、器材室，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教育用地，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408152.00平方米。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2025年11月7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114202500019号），证载建设单位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名称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建设位置为章丘区经十东路8678号，建设规模43534.82平方米。

4、施工许可及人防手续

2026年5月12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证书编号370181202605120201（2026031）），建设单位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工程名称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建设地址为章丘区经十东路8678号，建设规模23327.12平方米。勘察单位为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恒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工期540天。

2026 年 5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影视产业实训中心）（证书编号 370181202605120101（2026030）），建设单位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工程名称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建设地址为章丘区经十东路 8678 号，建设规模 19961.42 平方米。勘察单位为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新里程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工期 540 天。

2026 年 5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信息附表》（编号章防建 2026-006 号，人防质监编号 2026-006ZQ,）载明：建设单位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项目名称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人防工程，项目位置为章丘区经十东路 8678 号，总建筑面积 43288.54 平方米（地上 38533.99 平方米、地下 4754.55 平方米），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3546.33 平方米，战时用途二等人员掩蔽所，平时用途地下车库，备注载明该项目包括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

5、项目其他建设文件

2025 年，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高新

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影视产业实训中心编制《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专篇》，结论均为通过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直接判断，该工程满足《山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5155-2019）节能建筑的规定。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8678号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校园内（章丘校区），属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鲁发改项审〔2025〕361号批复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新建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2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43535平方米，其中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建筑面积23573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影视产业实训中心建筑面积19962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四层）；主要包括教学实训用房38773平方米、地下车库4762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铺装、绿化、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各建筑单体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设计工作年限50年，主体采用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7度，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绿色建筑按二星级标准建设。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8296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学院筹集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6年5月至2027年10月。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

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鲁新求鉴字（2026）第003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06345799 3）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70100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MD0055455H），经办律师均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债券流动性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项目建设相关风险、项目收益相关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

定性、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五）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运营周期长、环节多，不可抗力事件、建设成本上涨、市场预测偏差、宏观经济变化等均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或收益。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康桥（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葆兵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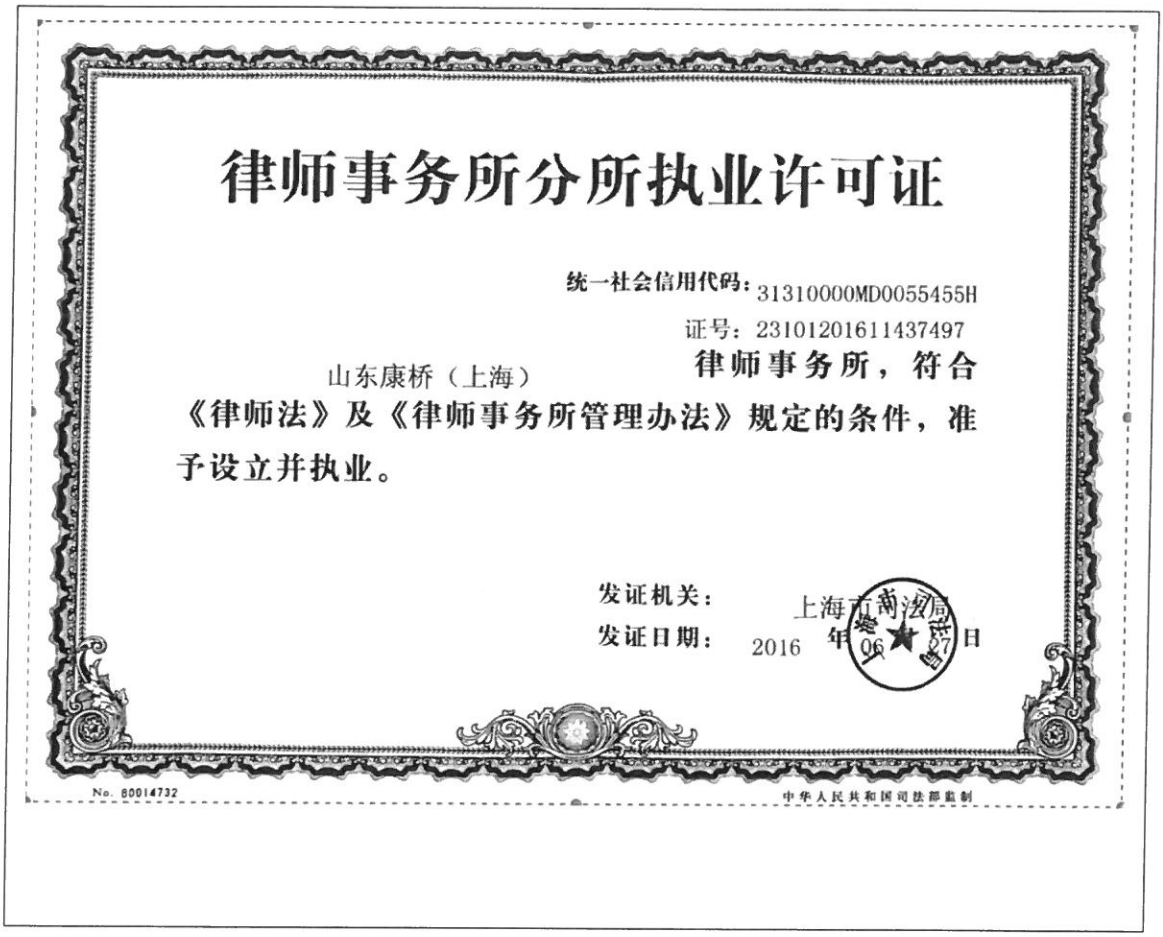
律师签字：王葆兵

经办律师：魏鸣阳律师

律师签字：魏鸣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MD0055455H

证号：23101201611437497

山东康桥（上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6 月 27 日

No. 80014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